

苗栗縣建照、雜照、變更設計申請案規定項目檢視表

製表日期：114年04月21日

起造人			(☐ 新建 ☐ 第 次變更設計)	
☐ 併案廣告物許可 ☐ 併案拆除 ☐ 併案室內裝修許可 ☐ 併案雜項執照 ☐ 併案變更使用執照 ☐ 併案樣品屋				
序號	檢 視 項 目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 X未符規定 / 無需該項資料	設計 人校 核	縣府 檢視	修正情形
一、申請書件				
1	☐ 免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如：農舍）之代辦人員委任書及簽章			
2	套繪圖說（手繪、電子，縣府套繪紀錄）			
3	電子圖檔清冊			
4	審查表			
5	建築師公會協審校核表			
6	☐ 無障礙設施簽證檢討表、 ☐ 建築師自主檢查表（農舍及農業設施免）			
7	☐ 建造執照申請書、 ☐ 雜項執照申請書、 ☐ 變更設計申請書			
8	建築物概要表			
9	建築師簽證表			
10	起造人身分證影本			
11	起造人名冊			
12	☐ 起造人公司登記資料			
13	☐ 起造人(建設公司)會員證影本、用印			
14	委託書			
15	地號表			
16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私設道路使用同意書、 ☐ 地上權設定			
17	☐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8	地籍圖謄本			
19	土地登記簿謄本			
20	☐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增建、拆除、變使）			
21	☐ 建造執照正本（變更設計）			
22	☐ 三七五租約地承租人同意書（無訂定三七五租約者免附）			
23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24	現況彩色照片（請標示：拍照日期、設計人或起造人簽章；至少2張，須看得到基地全景）			
25	☐ 使用道路申請書			
26	☐ 農牧用地作私設通路使用說明書			
27	☐ 未開闢道路切結書（依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 ☐ 無臨路切結書			

苗栗縣建照、雜照、變更設計申請案規定項目檢視表

序號	檢 視 項 目	設計 人校 核	縣府 檢視	修正情形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 X未符規定 / 無需該項資料			
28	應附水保局網頁查詢結果頁面			
29	水土保持同意函（既有合法建築物原建築面積內重建免）			
30	☐ 雜項使用執照、 ☐ 加強山坡地雜照審查核准文件			
31	山坡地專章檢討，退縮1.5米人行步道			
32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核備文件(應與 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相同)			
33	結構計算書（ ☐ 超過5樓:結構技師簽證、 ☐ 其餘:建築師簽證）、計算機程式核准公文（ ☐ 符合下列，註記得於開工前補送備查） (1)鋼筋混凝土構造或木構造：2樓以下，樑跨度超過6公尺。 (2)鋼架(含鋼骨)構造：跨度超過12公尺。 (3)鋼筋混凝土構造：3層，樑跨度超過5公尺。 (4)木構造：3層以上；其他：4樓以上。 ☐ 50公尺(含)以上或開挖超過3層以上…等需外審。			
34	地質鑽探報告(技師簽證) 或 基地踏勘報告（建築師簽證）			
35	禁限建規定（環境敏感單一窗口查詢，如：民航局、公路兩側等）			
36	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查詢結果頁面 ☐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			
37	基礎深開挖工程安全措施計算書（ ☐ 地下室開挖2層以上、 ☐ 或開挖深度9公尺以上、 ☐ 或開挖範圍3000 m ² 以上）			
38	施工說明書（開挖地下室檢附擋土支撐及工地配置計畫）			
39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40	☐ 節約能源計算書			
41	☐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計算書			
42	場鑄汗水或其他汗水設施（環工專業技師簽證表及簽章）			
43	☐ 機電技師簽證表及簽章（避雷針或其他機電設備）			
44	☐ 公寓大廈規約及附圖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45	戶籍謄本（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2年）			
46	農舍 不得位於： (1)非都工業區或河川區。 (2)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3)非都森林區養殖用地。 (4)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苗栗縣建照、雜照、變更設計申請案規定項目檢視表

序號	檢 視 項 目		設計 人校 核	縣府 檢視	修正情形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 X未符規定 / 無需該項資料				
47	農 舍	起造人資格審查核可公文（102.7.1前申請「增建」或「變更設計」案件免）			
48		無現有農舍證明			
49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50		☐ 通行無礙切結書			
51		污水排放同意書或公文（102.7.1前申請「增建」或「變更設計」案件免） (1)灌排系統：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2)私有水體：經所有人同意。			
52		版橋架設核准公文及附圖			
53		☐ 都內：高度不得超過4層或14m、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660m ² ☐ 非都：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m、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m ²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過330m ²			
54		農舍面積不得小於45m ²			
55		☐ 農業設施:容許同意書及附圖（面積、高度、文字及圖面一致）			
56	都 市 計 畫	☐ 土管要點 ☐ 退縮規定 ☐ 農業區建地目（都計前、已建築）			
57		☐ 獎勵總容積20%上限檢討（都市更新地區除外）			
58		☐ 容積移轉核准文件 / ☐ 危險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核准案件			
59		☐ 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函及核定書			
60		☐ 多目標使用核准文件			
61		☐ 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開放空間獎勵案件）			
62		☐ 留設騎樓證明文件			
63		☐ 市地重劃區整體防火間隔（3m以上連接通路）			
64		☐ 都市計畫繳納代金規定（如：竹南科住二）			
65		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第十一案範圍： ☐ 隆興段、 ☐ 興埔段	☐ 無獎勵 開發費用切結		
66	工 廠	☐ 工廠類注意作業廠房單層面積應大於150m ² 不得有隔間			
67		☐ 依營建署103.8.1函暨公告需先申請工廠設立始得申請建照案件、 ☐ 申請人說明書			
68	老 丙 建	頭份市觀音段（無環評水保、無受理建築申請）			
69		三義鄉 ☐ 八股段、 ☐ 拐子湖段			
70		苑裡鎮 ☐ 瓦礫段、 ☐ 興隆段			
71		統一煤灰色施工圍籬（13F、5000 m ² 以上、都審、容移）			
72		頭份市路外停車格（起造人須洽頭份市公所申辦）			
73		加強坡審（基地3000平方公尺以上涉及開挖整地）			
74		分戶樓版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證明			
75		本案建築期限為 個月（地下 層；地上 層）			

苗栗縣建照、雜照、變更設計申請案規定項目檢視表

二、會簽單位		
	工廠、工業區	☐ 工商科（是否位編定工業區） ☐ 環保局
	高中職以上學校	教育部（已附教育部公文者免函詢）
	國中(含)以下學校	教育處
	寺廟	民政處
	山坡地	水土保持科
	公寓大廈增建、改建、修建	使用管理科（是否成立公寓大廈）
	旅館、飯店	文觀局
	民宿	☐ 農業處(座落農業區)、 ☐ 文觀局
	古蹟、露營區	文觀局
	都市計畫市場	☐ 公用事業科、 ☐ 都市計畫科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執照	都市計畫科
	鄰近鐵路	交通部臺灣鐵路局
	鄰近高鐵	高速鐵路局
	鄰近海岸線	海巡署
	鄰近地震活動斷層帶	中央地質調查所
	土謄其他登記事項註記○○處核准事項	處
	土謄其他登記事項註記三七五減租：	☐ 農業處、 ☐ 地政處
	農業設施容許同意書未附圖	農業處農務科
	畜牧設施容許同意書未附圖	農業處畜產科
	都市計畫法令疑義	都市計畫科，原因：
	原住民保留地	原民處
	國家風景特定區(南庄鄉)	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目的事業單位
	會辦其他單位	處(局)，原因
檢視意見： ☐ 已備齊書件 ☐ 書件未齊，請補附 初審日期: ☐ 承辦人簽名： ☐ 已補正書件 補正日期:		